

招生簡章

(繁體字版)

2018 年度版

公益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
京都日本語学校



目 錄

前言.....	1
各級課程的學習內容.....	1
日本語長期課程 <集中課程>.....	2
從報名到入學手續.....	4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報名者個人資料）.....	5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經費支付人的資料）.....	7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身份保證人的資料）.....	8
關於學生生活.....	8
日本語短期課程 <短期課程> <夜間課程>.....	11
<暑期集中課程>.....	12
<特別課程>.....	13
公益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	14
京都日本語學校沿革.....	14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依「個人情報保護法」規定，報名表上記載之個人資料，僅提供給本中心作入學審核、入學手續以及學籍管理等行政作業使用。或於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提供給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作為入國及在留資格審核使用。本中心對個人資料會進行妥當之管理和保護。



前言

京都乃是擁有 1200 年的歷史與傳統的古城。現在京都仍透過與世界各地人們的交流，持續不斷的創造出嶄新的文化。公益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京都日本語學校立地於京都中心地帶，自 1950 年 9 月創校以來，始終如一地致力於來自海外的學子之日本語教育工作。

隨著日本政府預定將文化廳遷設至京都，以及訪日外國觀光客 4 千萬人次倍增計畫等之來到。就在此刻，『文化的力量、日本語教育的新挑戰』將成為本校的新主軸。無論是企業或地方政府、地區或大學等，作為世界上各地前來學習日本語之海外學子的交流據點，本校仍會依循著歷史與傳統，並以自由兼具創新的語言及文化做為教學之基本方針，以期開創日本語教育的新時代。

各級課程的學習內容

等級	學習內容 (聽說讀寫)	漢字	JLPT 級數
初級	在這個階段，將學習日常會話及簡單的文章讀寫。上課採用角色扮演和議題討論等方式，以會話為中心，把日語溝通能力作為重點進行的教學方式。學習總時數約 400 小時。	400 字	N5~N4
中級 I	整理在初級課程中學過的文型，文法，並更進一步地學習日語表達能力。本課程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夠運用所學的「聽」「說」能力，和日本人進行實際會話，並運用所學的「讀」「寫」能力以充分理解日語文章的內容。另外，也將學習並提昇較長篇性的文章寫作能力。學習總時數約 800 小時。	800 字	N3~N2
中級 II	本階段是進入上級的準備階段，以閱讀為中心，學習更深入的會話、專題報告與論文等的寫作方式。在「讀」的方面，利用評論性文章及小說來提高精讀能力，利用報章來訓練文章的速讀能力。學習總時數約 1200 小時。	1000 字	N2~N1
上級 I	本階段將把個人的日語能力提昇至適用於專門領域或深入性研究領域之水準。閱讀教材將採用文學作品，評論，時事等議題，以學習專題報告及論文的基礎架構及寫作能力。在「說」的方面，本階段以針對較具深度的專題內容進行評論及發表個人意見為學習目標。同時，也將學習與日語，日本風俗民情等相關之一系列知識及常識。學習總時數約 1600 小時。	1200 字	N1
上級 II	以上級 I 的學習內容為基礎，配合學生個人的需要，學習專門領域所需之日語運用能力。學習總時數約 2000 小時。	1200 字 以上	N1 以上



日本語長期課程 <集中課程>

針對想在日本升學、就職或學習日本文化藝術等，想擁有高度日本語運用能力的學生而開設的全日制日本語課程。班級採小班制安排，著重於全面性溝通能力之訓練，並採取均衡教學之方式，以同時提昇「讀」「寫」「聽」「說」四個方面之能力。另外中級和上級設有「商業班」及「文化藝術班」，活用京都的地域特長學習日本語。

入學資格 • 年滿 18 歲並在日本以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者(相當於日本的高中畢業)。
 • 擁有學上述同等學歷並且經過本校認可者。

就讀年限 2 年 / 1 年半 (以 6 個月為期報名亦可)

入學時間 4 月 / 10 月 (1 年 2 次)
 * 2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4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2 年後的 3 月。
 1 年半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10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1 年半後的 3 月。

學期	前期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後期	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日程	前期	4 月 4 日 (星期三)	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	
		4 月 5 日 (星期四)	授業開始	
		7 月 5 日～8 月 15 日	暑假	
		8 月 16 日 (星期四)	課程開始	
		9 月 26 日 (星期三)	課程結束	
		9 月 27 日 (星期四)	結業式	
		後期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授業開始
			12 月 22 日～1 月 7 日	寒假
		(2019)	1 月 8 日 (星期二)	課程開始
	(2019)	3 月 11 日 (星期一)	課程結束	
	(2019)	3 月 12 日 (星期二)	結業式	

* 前期, 後期新生說明會皆於上午 11 點開始

上課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週五天) 每週 20 堂課

上課時段 午前：上午 9 點 00 分～中午 12 點 30 分 (45 分×4)
 午後：下午 1 點 15 分～下午 4 點 45 分 (45 分×4)

* 依班級不同上課時段也不同
上課時段為上午或下午由校方決定。

招生人數 130 名 (編制人數初級 13 名、中級 18 名、上級 13 名)

審查方法 書面審查 (以及面試)

分班方式 分班考試及個別面試



報名費及學費

	本體價格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8%)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10%)	
報名費	29,000 日圓	31,300 日圓	31,900 日圓	報名時繳納
入學金	48,000 日圓	51,800 日圓	52,800 日圓	請於新入學時繳納
學費	289,000 日圓	312,100 日圓	317,9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教育充實費	10,000 日圓	10,800 日圓	11,0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課程費用	5,000 日圓	5,400 日圓	5,5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保險費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 請根據各學期開學時的消費稅率繳納學費。
- 教育充實費為課外活動、福利保健、設施使用費等諸項雜費。
- 課程費用：初級為京都文化學習的特別活動；中、上級為各課程之活動(如：校外參觀、講座或體驗活動等等)。所有程度之課程均須繳交課程費用。
- 保險費是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作為保險契約者所營運的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之「日本語學校學生災害補償制度」的保費。原則上在留資格為「留學」的學生即可加入。
- 教科書費用 1 學期約 8,000 日圓左右，未含於上述費用。

取消與退費須知

<留學簽證申請者>

- 與本校或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結果無關者，報名費繳納後一概不退還。
- 課程開始前之取消：教育充實費、課程費用與保險費不予退還；入學金與學費則可退費，但請提交以下文件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繳交後、留學簽證申請前：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書
- * 留學簽證取得後、赴日之前：入學許可書
- * 日本大使館、領事館不發予簽證：簽證申請未獲核准之證明文件與入學許可書

- 課程開始後之取消：入學金、學費、教育充實費、課程費用與保險費皆不予退還，但在正當的手續下取得簽證的狀況則可退還入學金與學費。

- * 日本大使館、領事館不發予簽證：簽證申請未獲核准之證明文件與入學許可書

<留學簽證以外者>

- 課程開始前之取消：入學金與學費可退費。
- 課程開始後之取消：入學金、學費、教育充實費、課程費用皆不予退還。



報名時間

學期	報名區分	報名時間	結果通知	正式上課時間
2018 年度 前期生 (4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7 年 10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8 年 4 月 5 日
	國內報名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度 後期生 (10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國內報名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 依入國管理法規定，「短期滞在（觀光）」簽證無法變更為「留學」簽證。
即便已在日本國內，以「短期滞在（觀光）」入境者仍需按國外報名手續提出申請。
- 各學期招生人數額滿旋截止報名。

受理時間

本校辦公室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
另外，周六、日、國定例假日以及下列期間不辦理任何業務。

暑假期間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新年連假期間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7 日

從報名到入學手續

國內報名(不需留學簽證者)

國內報名為已居住於日本國內，不需變更在留資格者方適用國內報名。(如定住者、日本人配偶、教授、宗教等資格)，或持打工度假(特定活動)簽證來日者。

①請於指定日期內提交以下必要資料。受理報名資料時將一併確認資料和面試。因不同情況,需提交下列以外之資料的可能性亦存在(如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成績證明)

報名者相關資料

- 入學申請書
- 就學理由書（請用日語或英語填寫）
- 護照（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 在留卡影本



- 照片 (4cm×3cm) 共 2 張
- 身份保證人資料
- 身份保證書 (呈交本校校長)

- ② 報名資料受理後 1 周內完成資料審查。審查合格者，請在指定期間內繳納入學金和學費。
- ③ 請在指定日期來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④ 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說明會將詳細說明就學習等注意事項、規定、及各項手續的辦理。

國外報名(留學簽證申請者)

- ① 請報名者本人郵寄報名資料，或請身分保證人赴校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 以郵寄方式報名者，報名費繳交等詳細資訊本校將於日後與您聯絡。
 - * 身份保證人提交報名資料時，請攜帶能夠證明身份的資料 (駕駛執照、護照、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或在留卡)。
- ② 本校將於受理報名資料時一併實施面試。報名資料受理後 2 周內完成資料審查。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向大阪入國管理局京都分駐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申請。入國管理局約需 3 個月左右之審查時間。
- ③ 入國管理局審查完畢後，通過者將核予「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知會本校。在本校確定報名者已繳納一學期之學費後，會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以郵件寄出。
- ④ 請報名者持效護照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到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或日本駐外使館)，辦理「留學」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為自發行日起 3 個月以內。請特別注意：在有效期間內無法來日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失效。
- ⑤ 請報名者在各學期課程開課前一週前內赴日。赴日期程確定後，務必立即通知學校。來日後請於指定時間持護照到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⑥ 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說明會將詳細說明就學習等注意事項、規定、及各項手續的辦理。

*關於簽證及在留資格

簽證並非進入日本的許可證，其意義類似「入國推薦書」。所謂「入國推薦書」是指，獲頒簽證之外國人，其進入日本國內的資格和在留期間與簽證所記載的條件相符合之證明。簽證取得後能否入境，乃依據「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決定。以學習日語為目的在留資格被稱為「留學」。在留期間為 6 個月、1 年或者 1 年 3 個月。此在留期間到期時可以更新。持留學簽證於日本語教育機關求學者，最長可停留 2 年 (本校僅 4 月入學生可獲得 2 年之在留資格)。

報名時所需資料 (關於報名者個人資料)

1 入學申請書

- 來自中國及臺灣、香港、韓國的同學，請用漢字填寫自己的姓名。
- 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同學，請分別填寫漢名及英文名。不論英漢均請以姓-名的順序填寫。
- 出生地欄請填寫至縣市。(例:○○省○○縣○○市)
- 職業欄請詳細填寫。(例:公司職員, 大學教授)
- 在日地址欄請填寫在日預定居住地之住址。未定的情況下請填寫「未定」。
- 簽證申請預定地欄請填寫預定申請簽證地的日本駐外使館或日本交流協會的地點。(例:台北、上海)
- 入國後，日語學習預定期間的延長、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無法再行更改。請慎重填寫相關欄位。



- 學歷欄及職業欄請具體寫自小學入學開始到現在為止之經歷，確認之間沒有空白期間後填寫學校名稱及公司名稱，入學及畢業（就職及離職）年月日請對照證明書後正確填寫。
- 履歷欄勿填寫在學期間之打工經歷。
- 有來日經驗的同學請詳加核對護照上之出入境記錄，並正確填寫之。
- 請詳細填寫日語的學習簡歷，及使用過之教科書。
- 在日本有親戚的情況時，請務必填寫於日本在住親友一欄內。
- 如身份保證人（請參照第 8 頁）與經費支付人為同一人時、則兩者的欄位皆需由報名者填寫。
- 請正確填寫身份保證人和經費支付人的職業（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資料。
- 署名欄之簽名請與護照上之簽名一致，並蓋上印章。

2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畢業證明書，以及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
- 目前就學中且預定不再升學者，請提交預定畢業證明相關文件(例如請學校教務處開立預估畢業證明書等)。未來畢業證明書若領取到後，請盡速補上該文件。

- * 持中國籍的同學請提交畢業證書正本。如果是 4 年大學本科畢業生，亦請提交「學士學位」正本，提交的畢業證書在入國管理局審查後，將儘速歸還給報名者本人。
- * 持中國籍的大學本科畢業生請參考附件的「關於大學入學統一試驗認證書」，向中國教育部的「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申請畢業證書的認證書後一併提出。

3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成績證明書（正本）

- 請提交全學年的成績證明書。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的成績證明書，以及到目前為止的成績證明書。
- * 中國籍的同學，如果參加過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高等院校統一考試」），請參考附件的「關於大學入學統一試驗認證書」，向中國教育部的「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申請其試驗成績的證明書後一併提出。

4 就學理由以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

- 就學理由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是報名者為何來日學日語的重要說明資料。請寫明目前學歷及職場經驗將如何與日本留學做結合，同時也請說明到現在為止的日語學習經歷。
- 關於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請寫明將留日繼續升學或者歸國。留日繼續升學的話，請在填寫志願校名，志願學科，並請說明志願的專攻科目和在日本學習的必要性。
- 提交時，請務必用母語填寫，並請附上正確的日文翻譯文件。

5 日本語能力證明書

- 參加過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會所實施的「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的同學請一併提交「成績結果通知書」和「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 沒有參加過日本語能力試驗或其他同等日本語檢定的同學，請提交學習日語至今的教育機關所發行的日本語能力證明書(規定用紙)，請正確填寫日語的學習期間，學習總時數及使用的教材。另外，在數個日語教育機關學習過的同學，請提交最終教育機關的日語能力證明。

6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有工作經歷者請提交此項證明文件。除了記載就職開始日及在職期間外，請註明工作職務內容及詳細填寫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7 照片（4cmx3cm）5 張

- 入學願書上所貼的照片外，還需要上述所寫的照片張數
- 請提交報名前 3 個月以內的彩色照片，並在照片的背面寫上姓名和國籍。
- 請勿使用過度修飾後的照片。



8 護照影本

- 請提交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9 健康診斷書

- 請提交用日文或英文記載的健康診斷書。

10 其他資料

- 上述資料為報名時所需的基本資料。除此之外，如果有必要提交其它資料時，本校將另行通知。
 - * 依照報名者本國的教育制度，如果有和日本的就學規則不同的情況時（例：跳級、早讀或晚讀等），請提交由該教育機關所發給之足以證明此類情況的證明書。

【注意】

-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之資料，請全部附上日文翻譯件。另外，翻譯件請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蓋章。
- * 上述的 1、4、5、9 項的資料，請使用本校規定用紙。
- * 上述 1、4 項必須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並蓋章或簽名。
- * 原則上，各證明書之發行日期需於報名前三個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經費支付人的資料）

1 經費支付書

- 請詳細填寫和報名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支付經費的具體理由。
- 請詳細填寫將負擔的學費、生活費的實際金額。關於支付方式，必須是於辦理「在留期間更新」時，能出示具體證明之支付方式（如電匯、郵匯等）。
 - * 請參照第 9 頁「關於學生生活」的「(4)在留期間的更新」。
 - * 審查時，因入國管理局可能有依據記載內容做電話確認的情況，故請填上自宅電話及手機號碼備查。
 - * 所謂「經費支付」是指，支付人必須支付報名者在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直到畢業為止的這段期間內的學費和生活費的總額。所以按常識性的考慮，如果不是親屬或有相當密切關係的人以外，是不會支付此經費的。

2 證明經費支付人職業的資料（以下各項資料的任何一項）

- 在職證明書
 - 商業登記簿謄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所得稅申報單影本（明確記有稅務局印章，公司名稱和經營者姓名）或戶口明細證明
- * 公司職員請提交在職證明書，公司法人代表或負責人請提交商業登記簿謄本，自營業者請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無法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的情況，請提交確定所得稅申報單影本和戶口明細證明影本。
 - * 在職證明書上請寫明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 * 中國籍的經費支付人，作為在職證明所提出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執照）必須加以公證。

3 證明年間所得的資料

- 由國家機關所發行的所得證明書，或者是記載年間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等。

4 銀行存款證明書

- 僅限於經費支付人本人名義的存款證明書。
 - * 中國籍的經費支付人請附上存款證明書及存單證明書之副本。

5 證明和報名者關係的資料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能證明此關係的戶籍謄本，戶口登記證明，出



生證明書等。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不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一種以上能詳細具具體地說明兩者之間關係的證明資料。具體需要什麼資料請向本校查詢。
 - * 中國籍報名者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

6 其它資料

- 上述資料為基本資料，但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時，也有可能需另提交上述以外的資料(如:全家族成員的住民票)

【注意】

-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的資料，皆需檢附日文譯本。另外，譯本需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蓋章。
- * 第 1 項的經費支付書請使用規定用紙填寫
- * 由報名者本人支付經費的情況，請提交以上 2、3、4 項資料。
- * 各類證明書限定於報名前 3 個月以內之發行者。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身份保證人的資料）

1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請由保證人親筆填寫，並於用印處蓋上印章或者簽名。
 - * 經費由報名者本人支付時仍需身份保證人。

2 其它資料

- 除以上基本資料外，亦有需提交其它資料的情況。

【有關身份保證人】

身份保證人的資格

- 原則是母國的雙親。
- 日本國內的親戚等，居住在京都或其附近，有安定的職業和充分的經濟能力。保證人為外國人時需精通日語。

身份保證人的責任

- 監督學生遵守日本法令及本校規則，監督並指導學生不從事入國目的以外的活動。
- 指導學生專心學習，並於學習過程中的經費、住宿、生活等問題中負起督導責任。

關於學生生活

(1)出席

報名集中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天出席。因生病或其它原因不得不缺席的情況下，請務必與學校聯繫此外，如果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的 10%時，在留期間有被短縮或在留期間更新時不被許可的可能。

(2)升級

入學時的班級視分班考試和面試結果而定。入學後，各學期的升級依照定期考試，學習情況、



出席情況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學習情況，出席情況，學習成績明顯不理想，或被認為不遵守學校及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規的情況，升級或繼續留日就學將不被批准。

(3)在留卡

於日本中長期居住(「留學」「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日本人配偶」「定住者」「特定活動」等在留資格)之外國人，於機場入國審查時，將會領取到「在留卡」。領取到在留卡後請於住所確定後14日內，持規定用紙(住名異動屆)、護照、在留卡至居住地的市政府或區公所負責窗口辦理住址登錄。另外，在日本停留時有隨身攜帶在留卡的義務。

(4)在留期間的更新

「留學」的在留期間，每隔6個月、1年或1年3個月，須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書」「在學證明書」「成績及出席狀況證明書」「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者證」「打工雇用(在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更新。另外，更新時必須提交以下「能證明過去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以便證明在日本留學經費之支付是按照報名時所提交的「經費支付書」所記載的支付方式支付的。

《由居住在本國(日本海外)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和來自經費支付人的匯款證明書(「外國送金計算書」等)。



《由居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學生）名義的銀行存摺

《本人（學生）支付經費的情況》

- 有關獎學金的給予證明書或者本人（學生）名義的銀行存摺

(5)打工（「資格外活動」）

「留學」簽證的核准範圍並不包含打工。因此，留學生打工前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獲准後，每週可從事最多 28 小時的工作。但外國學生尋找工作較難，職種也有所限制。如深夜時段勤務、遊藝場所的工作等皆不被允許。

(6)升學

本校針對希望在日本大學或大學院繼續升學的學生，將定期舉辦升學說明會。同時進行為其一年之個別升學指導。

- * 要進入日本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時，必須接受 12 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根據不同國家，也有只用 11 年就修完了。相當於日本高中課程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將不具有進入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的就學資格。

針對日本大學升學的學生為對象的「日本留學試驗」、以測驗學生的“日語能力”及“基礎學力”為目的，分為「日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四個科目。另外，在「日語」項目裡又包含「記述」、「聽解」、「聽讀解」、「讀解」四科。「日本留學試驗」每年舉辦 2 次，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行。

目前，大多數日本大學在入學考試時都會要求學生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的「日語」項目考試。另外，參加國立和公立大學的學部入學考試時，不僅需考「日語」項目，根據各大學的指定項目，亦需考「數學」「綜合科目」「理科」等項目。本校針對日本語留學試驗，除了舉辦說明會，考試指導和實施模擬考試外，同時也會進行適當的升學指導。

（過去 5 年間本校學生的主要升學學校）

京都藥科大學大學院 立命館大學大學院 近畿大學大學院 京都造型藝術大學大學院 同志社大學大學院 京都精華大學大學院 滋賀大學 大阪大學 滋賀縣立大學 京都精華大學 同志社大學 立命館大學 平安女學院大學 京都產業大學 東北工業大學 大阪工業大學 武藏野美術大學 菲里斯女學院大學 池坊短期大學 京都藝術設計專門學校 辻製菓專門學校 HIKO-MIZUNO 珠寶首飾設計學院

(7)宿舍

本校有 1 處學生宿舍、2 處契約公寓及 1 處合作的學生會館。京都市內留學生一個月的生活費包含房租、水電費、伙食費、電話費等約為 11 萬日圓，是故，來日前請仔細衡量支出問題並備妥經濟上之準備。學期結束後無法繼續在學校宿舍住宿。

- * 自行租屋的情況，日本租屋市場中存在「押金」「禮金」制度。此兩者有別於房租，必須另外繳納。其金額約相當於數個月的房租。

(8)健康管理

本校在入學後，將對全體留學生實施健康檢查。同時也會輔導學生加入「國民健康保險」。預計在日本停留超過一年的外國人，皆依法強制納保。另外，日本的醫藥費用高昂，即使停留不滿一年亦有保險的必要性。因此，請於來日前於母國購妥在日本境內適用之保險。

「日本語學校學生災害補償制度」是針對日本語教育機關在學學生的保險。疾病或受傷等治療費裡，健保給付外的自己負擔(30%)按契約保險金額給予補償。另外，法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及機車等為起因的交通事故外)最高理賠 3000 萬日圓。除此之外，大病等長期住院時其治療費及親屬來日的交通費(「治療・救援者費」)將理賠最高 300 萬日圓。



日本語短期課程 <短期課程> <夜間課程>

本課程針對已經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或以打工度假等學習日語以外的目的來日的外國人設計。分為白天授課的短期課程及夜間授課的夜間課程。兩種課程皆 1 周授課 2 次，1 學期為 10 周

上課日期 星期一・星期四（初級 A/B/C/D）
星期二・星期五（中級 I/II/上級）

學期（每年四學期，皆為 10 週 40 堂課）

冬學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3 月 29 日（星期四）	星期一・四
		1 月 19 日（星期五）～ 3 月 27 日（星期二）	星期二・五
春學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6 月 28 日（星期四）	星期一・四
		4 月 17 日（星期二）～ 6 月 26 日（星期二）	星期二・五
夏學期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9 月 20 日（星期四）	星期一・四
		7 月 6 日（星期五）～ 9 月 18 日（星期二）	星期二・五
秋學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星期一・四
		10 月 2 日（星期二）～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星期二・五

授課時間 短期課程下午 1 點 15 分～下午 2 點 55 分 (45 分 x2)
夜間課程晚上 6 點 30 分～晚上 8 點 10 分 (45 分 x2)

班級人數 10 名（班級人數不滿 5 名將不開課）

學 費 入學金 10,800 日圓 (消費稅率 10%時為 11,000 日圓)
學 費 46,400 日圓 (消費稅率 10%時為 47,300 日圓)
*另需約 5,000 日圓的書本費

報 名 • 填寫入學申請書（附照片）並至本校服務台繳交。
• 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學期開課前 10 日。

備 註 • 就讀期間中國定假日不上課。另 8 月 9 日(四)～15 日(三)暑假及 9 月 27 日(四)、
10 月 12 日(五)因本校行事曆排定也不上課。
• 關於猶豫期(cooling off period)，申請時，請詳細確認。



<暑期集中課程>

本課程是為想利用暑假學習日語者開設。星期一到星期五一週 5 天，每週 20 堂課的集中教學方式。教學期間，也準備了茶道、浴衣、書道等日本傳統文化體驗活動。此課程無法取得以學習日語為日來日的簽證(在留資格)。選讀此課程者，請申請「短期滞在」等簽證來日。

【文化體驗(預定)】

茶道、浴衣、書道、握壽司體驗、祇園祭參訪、與日本人大學生的交流會等

【夏期集中課程的國籍人數(取前 3 國)】

2015 年 台灣 19 名 法國 14 名 美國 12 名

2016 年 美國 26 名 法國 12 名 台灣 10 名

2017 年 美國 15 名 法國 10 名 中國 7 名

期間 201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 8 月 7 日 (星期二) (4 周)
*7 月 16 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正常上課。

上課時間 上午 9 點 00 分 ~ 下午 12 點 30 分 (45 分鐘 x 4)

班級 初級 (3 班) · 中級 (2 班) · 上級 (1 班)
* 就讀班級經由分班考試決定。

班級人數 13 名 (班級人數不滿 5 名將不開課)

學費 入學金 10,800 日圓 (消費稅率 10% 時為 11,000 日圓)
學費 76,600 日圓 (消費稅率 10% 時為 78,100 日圓)
* 文化體驗費用需另外繳交。

報名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 需申請住舍者請於 5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提出申請。

報名

- 填寫入學申請書 (附照片) 並提交至本校辦公室。
- 海外報名者請填寫入學申請書 (附照片) 郵寄至本校，分班考試及學費繳交等詳細資訊本校將於日後與您聯絡。

備註

- 書本費約 5,000 日圓須另行繳納。
- 學費一旦繳納，除無法開課外，一律不予退費。
- 參加夏期集中課程的同學請自行加保在日本國內也適用的母國醫療保險。



<特別課程>

依個別需求，自由選擇上課日期時間的特別課程。配合學生的學習目的來選擇課程的內容和教材，以提高學習效果。入學時期詳細內容依報名者需求安排。

另外，關於在日本企業上班的外國人員工的日本語研修等詳細也可向學校諮詢。

學費

	上課時間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8%)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10%)
入學金			10,800 日圓/人	11,000 日圓/人
學費	A)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至 下午 4:45 之間	一對一課程	5,400 日圓/人	5,500 日圓/人
		一對多課程 (兩人含以上)	3,200 日圓/人	3,300 日圓/人
	B)上述之時間外及周六	一對一課程	5,700 日圓/人	5,800 日圓/人
		一對多課程 (兩人含以上)	3,600 日圓/人	3,700 日圓/人

*1 堂課為 45 分鐘

報名 填寫入學申請書（附照片）並提交至本校辦公室。

取消與退費須知

• 關於課程之取消

A) 與週六的上課時間

在上課前一日之工作日下午四點前聯絡學校的話，此課程將不予收費。

B) 的上課時間(週六以外)

在上課三小時前聯絡學校的話，此課程將不予收費。

• 如欲結束課程，請在兩週前提出告知。

備註

- 本校也可派遣家庭教師，但於上述金額外需另計出差費。京都市內每次 1,000 日圓以上，京都市外每次 2,000 日圓以上，同時尚需支付實際交通支出。詳細內容請向本校查詢。
- 教科書費用另行繳納。
- 請事前支付一個月份之學費。



公益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
京都日本語學校沿革

年 月

1950. 9. 京都日本語學校創立。I・B・C・（Interboard for Christian Work in Japan）機構為針對傳教士的日語教育為目的而設立本校。
Alice Gwinn 氏就任校長。
開始新教徒各派、天主教各教會的傳教士日語教育工作。此後擔任許多宗教關係者的日語教育工作。
1955. 9. Esther Hibbard 就任校長。
1956. 9. Leeds Gulick 就任校長。
1957. 9. I・B・C・移交學校管理權至本校現事務局。
林米子就任校長。
1966. 9. 擔任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的退役軍人日語教育工作。
1967. 3. 富田節就任校長。
1968. 9. 接受駐大阪美國總領事館委託，實施京都美國文化中心館長的日語教育工作。
實施京都英國文化中心館長的日語教育工作。
1969. 4. 擔任美國華盛頓大學「A Japanese Cultural Studies Program in Kansai Area」的日語教育工作。
9. 擔任 Carlton 大學「Asian Studies Program」的日語教育工作。
1972. 4. 接受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的委託，擔任獎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7. 接受 Dickinson 大學的委託，擔任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接受國際教育交換協議會（CIEE）的委託，擔任 Syracuse 大學暑假日本研修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1973. 1. 接受哥倫比亞大學的委託，擔任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的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9. 擔任 Callison 大學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1974. 9. 擔任科羅拉多州大學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實施「A・K・P・」（Associated Kyoto Program Center）學生的日語教育。
1975. 9. 接受國際交流基金會的委託，實施獎學生的日語教育。
1976. 9. 擔任伊利諾伊大學與甲南大學「Year-in-Japan」教學計劃的日語教育工作。
1979. 9. 接受羅大立俱樂部委託，實施海外獎學生的日語教育。
1980. 6. 擔任京都德國文化中心館長的日語教育工作。
9. 擔任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獎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1981. 9. 接受京都府日中友好協會的委託，擔任研究員的日語教育工作。
1982. 1. 擔任中國殘留孤兒歸國後的日語教育工作。
1984. 3. 獲得京都府教育委員會的認可，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成立。（3月12日）
4. 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首次召開理事會、評議委員會。山田忠男就任理事長。
開設日本語教師培養講座課程。
6. 「ことばこころ（言語心）」創刊号發行。
- 1986.12. 成為外國人就學生接受機關協議會加盟校。
1987. 4. 山田忠男就任校長。
6. 大八木正治就任理事長兼任校長。
1988. 4. 西原純子就任校長。
擔任來自京都姐妹城西安市交換留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1989. 8. 成為（財）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的維持會員校。
- 1990.10. 京都日本語學校創校 40 周年。
1991. 4. 『日本語的繪畫教材』株式會社凡人社出版發行。
- 1993.10. 擔任（財）自治體國際化協會的 JET 青年日語教育研修實習的指導工作。
- 1994.3. 日本語教育演習系列 vol・1 『語言的整理 1』,vol・2 『語言的整理 2』株式會社凡人社出版發行。
4. 阪倉篤義就任理事長。
1995. 2. 菅泰男就任理事長。
4. 日本語教育演習系列 vol・3 『各式各樣的表現 1』、vol・4 『各式各樣的表現 2』、vol・5 『教學方法的基本』株式會社凡人社出版發行。
6. 擔任大津市及（財）大津市國際親善協會所舉辦的「日語教室」活動中的日語教育工作。
10. 接受（財）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ITCO）的委託，實施外國人研修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1996. 4. 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網頁成立。
西原純子校長就任龍谷大學經營學部特任教授。
5. 擔任立命館大學「The Kyoto Summer Language Program」的日語教育工作。
擔任京都 Notre Dame 女子大學「Summer Study in Japan Program」的日語及異文化理解教育工作。
6. 針對全國市町村國際文化研修所（JIAM）自治體職員協力交流事業的協力交流研修員實施日語教育工作。



1997. 2. 接受加拿大大使館的委託，擔任大使館職員的「Immersion Program」的日語教育工作。
1998. 4. 永保澄雄就任校長。
5. 擔任支援（財）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ITCO）的技術研修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6. 擔任 Pennsylvania 大學暑假日語研修課程的工作。
1999. 7. 擔任 EU 歐洲委員會的歐亞企業研修項目（EABIP）的日語教育工作。
10. 接受京都精華大學的委託，擔任該大入學預定者（「泰北高級中學」「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特別推薦入學合格者）的入學前日語教育工作。
2000. 7. 接受京都精華大學的委託，擔任臺灣泰北高中日本語學科學生的暑假短期留學の日語教育工作。
11. 京都日本語學校創校 50 周年。
2001. 4. 擔任天主教 Notre Dame 教育修道女會獎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6. 西原純子就任校長。
10. 擔任立命館大學（BKC）理工系大學院外國人留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接受京都精華大學的委託，擔任 Rotary Club 獎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2002. 6. 接受立命館大學 CLA 的委託，擔任「Summer Japanese Program」的日語教育工作。
8. 接受立命館大學 CLA 的委託，擔任臺灣「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短期日語教育工作。
2003. 1. 擔任立命館大學學部入學前準備班的日語教育工作。
4. 擔任義大利威尼斯大學的 Ca' Foscari 學校日本語學科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9. 接受京都市教育委員會的委託，於京都市立小學的日語教室中派遣教師。
10. 開始和京都市新町小學的舉辦課程交流活動。
2004. 2. 接受立命館大學的委託，擔任言語教育情報研究科的日語教育實習指導。
3. 日本語教育演習系列 vol.6『授課的組成』株式會社凡人社出版發行。
擔任宗教法人「世界救世教いづのめ教団」實施的日語教育工作。
12. 和義大利國立東方研究所簽訂有關學生介紹和接收的協定。
2005. 2. 擔任日本輸出縫紉製品工業協同組合聯合會舉辦的「中國人研修生共同受入事業」的日語座學
研修工作。
4. 取得一般勞動者派遣事業許可證（般 26-300060）。
2006. 4. 開設日本語教師養成講座 420 小時課程。
接受京都精華大學的委託，擔任加州州立大學 Davis 校日語集中課程的日語教育工作。
5. 接受英國外交部言語研修所的委託，對英國大使館官員進行日語教育。
2007. 4. 集中課程中增設商業課程班級。
6. 永保澄雄就任理事長。
10. 擔任立命館大學(Asia 人財資金構想/高度專門留學生育成事業)的日語教育工作。
2008. 4. 擔任花園大學留學生的日語教育工作。
5. 擔任 Evergreen 大學的短期集中課程的日語教育工作。
7. 擔任台灣華梵大學的夏季集中課程的日語教育工作。
10. 本校主編之日語教材『上級學習者向け日本語教材・日本文化を読む』由株式会社アルク出版。
2009. 3. 於台灣台北市舉辦同窗會
5. 『透過繪畫了解日本語場面別表現 205』由株式会社アルク出版。
2010. 6. 接受澳洲大使館的委託、擔任大使館職員日本語教育課程工作
11 舉行京都日本語學校創立 60 周年記念行事。
2011. 1. 擔任基於經濟連携協定(EPA)來日的外國人看護師、介護士的日語教育工作。
4. 受德國大使館委託，擔任大使館員的日語教育工作。
7. 獲京都府核准，成立公益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西原純子就任代表理事。
與京都精華大學締結新的學生招募之合作關係。
2012. 7. 擔任 Virginia 工科大學夏季日語研修課程的日語教育工作。
10 .本校主編之日語教材『中上級學習者向け日本語教材・日本文化を読む』由株式会社アルク出版。
- 2013.7. 受密西西比大學委託擔任夏期日語研修計畫的教學工作。
10. 於集中課程中成立文化藝術班。
本校主編之日語教材『初中級學習者向け日本語教材・日本文化を読む』由株式会社アルク出版。
2014. 8. 擔任科爾蓋特大學京都讀書團的日本語教學工作。
2015. 6. 受 Ecole Polytechnique 委託擔任夏期日語研修計畫的教學工作。
- 2016.2. 集中課程之商用日語班，登錄於一般財團法人日本語振興協會之『日振協商用日本語準則』。
4. 春原憲一郎就任校長。
- 2017.4 負責卡爾對頓大學的日本語教育
5. 負責平安女學院大學「義大利留學生日本語特別企劃」
8 「ことば・こころ」之復刊。

